江苏省人民医院体外诊断试剂配送购销协议

合同编号:CGGY-TWZD-PSGXXY- 20230503

签订地点 9号楼3楼

签订时间 2023.04.17

甲方：江 苏 省 人 民 医 院

乙方：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体外诊断试剂采购事宜，商定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价格见附件。

二、合作时间从2023年04月17日起至2024年02月28日止。

三、合作有效期内，甲方从乙方按协议价格购买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四、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资质：公司营业执照和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应具有的资质文件。上述复印件请加盖乙方公章，供甲方备案，每年年检后须及时更新，以确保资料的有效性。

五、乙方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供应，乙方确保自甲方发出订货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货物运抵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或未履行协议的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天，乙方不能及时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战争、自然灾害等）除外。

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提供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试剂效期不低于180天，特殊试剂除外，否则，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需立即重新按甲方要求供货，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应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所供应体外诊断试剂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应的体外诊断试剂在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时，乙方须接受甲方的退货要求且同一批号产品不得再供甲方使用。在试剂使用过程中，属于体外诊断试剂质量所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体外诊断试剂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迟交体外诊断试剂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

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体外诊断试剂货款的 5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可延迟 120 天付乙方当月货款；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九、合作期限内，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价格不高于协议供应价格，配送时需提供每批体外诊断试剂的质检报告和进口试剂报关单。若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市场价格下调，或供甲方的非江苏省内最低价，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价格也作相应下调，若未及时通知医院调价，将按该试剂协议期内采购总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若有停产产品未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协议项目以外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上述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货票同行，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处收到发票 120 天支付货款。

十、合作期满，在相关政策允许情况下，视双方合作满意度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其它事宜

（一）若本协议与中国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新规定相抵触，则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调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协议执行完毕。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300 号

电话：025-83712349
邮编：210029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3.04.17

乙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电话：025-52488734
邮编：210029

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支行
银行账号：014201200300039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50015862U
日期：2023.4.17

附件

序号	试剂编号	试剂名称	附加信息	规格	生产商	注册证号	采购价格（元）	采购单位	配送商
1	00072	双重荧光染色液		100测试/盒	江苏美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苏宁械备20190032号	8950.00	盒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